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健

被　　告　邱廖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3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409元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19元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2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